

证券代码：839636

证券简称：ST 诚琛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## 广州诚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上诉案件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1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1月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审被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诚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建云（JIAN YUN CHEN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蒋智勇、周鼎、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原审原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李晔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亦鸣、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广州诚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于2016年3月签署了移民中介服务协议，因项目原因服务内容中止，双方就退款

时间及金额无法达成一致，被上诉人诉至法院请求处理。一审判决上诉人支付欠款 1,007,214 元并支付欠款利息、诉讼费等。

因上诉人不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 0106 民初 20551 号民事判决，遂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者发回重审；
2. 请求依法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（2019）粤 01 民终 20905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承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就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披露之日，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针对该判决结果，公司需向原审原告退还服务费用及计付利息，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，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，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。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说明的事项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 01 民终 20905 号民事判决书

广州诚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9 日